

城市图书馆开启探寻北京红色记忆活动

60 余场阅读活动回望抗战岁月

本报记者 赵鹏

2025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为纪念这一重大历史节点,首都图书馆以“山河入简 红韵承章”为主题,策划推出多项60余场阅读文化活动。8月23日,“探寻北京红色记忆”大型综合文化活动以展演、展示为序,在北京城市图书馆盛大启幕。

首都图书馆方面进一步介绍,这60余场阅读文化活动通过展览展示、艺术展演、讲座讲述、互动体验、数字专区等多元形式传承红色文化,构建面向社会公众的红色文化教育阵地。

艺展风华,展览展演现峥嵘岁月

作为“探寻北京红色记忆”大型综合文化活动的一部分,“峥嵘岁月 征程有声——红色文艺经典回眸”展演通过“导赏+表演”形式带领读者回望红色文艺经典。当日在北京城市图书馆的展演中,版画艺术家郑作良将《延安时代》《卢沟醒狮》等19幅红色主题书画艺术作品捐赠给首都图书馆,成为丰富馆藏、讲好红色故事的重要力量。

以红色资源入藏为契机,活动还发起20场访谈,与20位历史见证者和参与者展开口述历史采集,留存鲜活的红色记忆,包括中央歌舞团第一代艺术家孟于(104岁)、冉庄地道战民兵李恒彪(98岁)等。

与此同时,该活动还把北大红楼、卢沟桥等12处红色地标“搬进”北京城市图

书馆,读者可一站激活京华红色印迹。

自今年9月起,北京城市图书馆还将推出“红色家风 薪火相传”主题展览、马克思主义文献展和纪念《义勇军进行曲》诞生90周年展,举办红色礼赞歌舞、红色时代交响等红色演出。通过从图书馆文献的活化再现到各界专家导读、传习互动等多元形式,让红色教育入脑入心。

史话凝思,讲堂讲坛忆烽火回响

先后推出的9场讲座将为读者带来更全面、更深入了解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全貌、感悟红色文化的阅读场景。“探寻北京红色记忆”大型综合文化活动会开设4场“薪火讲堂”,生动展示中国共产党人在文艺创作、家风教育、党史强军等领域的创新进展,并陆续邀请曾担任钱学森秘书的

顾吉环、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第三编研部主任龙平平、周恩来总理侄女与家风传承者周秉德等专家学者分享红色基因的时代传承与创新实践。

不仅如此,“首图讲坛”之“铭记历史 丰碑永铸”系列讲座也会在今年8月至9月开展5场讲座对话,并将从全球视野、战略博弈谈到人性与社会变迁,试图打破单一叙事,呈现战争的多面性。

亲历薪传,红色资源启多维阅读

行于足下、声入人心,在今年4月至8月期间,首都图书馆先后组织开展了辐射京津冀的12场红色行读之旅、全市诵读大赛和京津冀公共图书馆名家诵读会,通过实地探访、荐书导读、诵读展演、直播互动的形式吸引349.5万人次关注参与。

很快,红色传承手工坊、红色创意绘画、“初心长卷”绘制等活动即将在北京城市图书馆陆续开展。相关活动以红色文化为引领,邀请非遗传承人和中央美术学院导师,带领读者进行多项传统非遗技艺体验和艺术创作,让红色文化实现创新表达。

就在今年9月,首都图书馆还将推出馆藏红色文献数字资源阅读专区,通过战时烽火、英雄谱系、全面抗战三大板块,涵盖电子图书期刊、有声书、音乐、影片、线上展览等80个数字资源,便于读者阅读红色文献、感悟红色精神。

以史为鉴、面向未来,首都图书馆诚邀广大读者参与到本次“山河入简 红韵承章——首都图书馆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主题阅读活动”中来,让铭记历史、珍爱和平、奋发图强的力量在书香中传递。

京城本周将逐渐告别暑热

本报讯(记者 骆倩雯)因为小雨天气的到来,上周末京城提前体验了一把秋日的凉爽。据市气象台预报,本周京城以多云到阴天为主,降雨还会时不时到访,气温相比之前有所下降,京城将逐渐告别暑热。

昨天白天最高气温没有突破30℃,整体来说还是比较凉爽的,尤其是早晚时段。雨水结束后,昨天下午京城天空逐渐转晴,阳光也露了脸。

气象部门表示,受高空偏西气流控制,本周天空以多云

到阴天为主,降雨虽不如前期频繁,但也还会不时来“露个脸”,特别是26日夜间到27日有明显降雨出现,提醒大家关注临近的预报变化,合理安排出行。

气温方面,今天的最高气温比较高,预计达到31℃,可以说是本周气温最高的一天。预计8月25日至31日白天最高气温26℃至31℃,夜间最低气温21℃至23℃。本周气温比之前有所下降,尤其是早晚时段相对凉爽,京城也将逐渐告别暑热。

非遗彩灯点亮石景山夏夜

京彩游园会引领夜游新体验

本报讯(记者 张嘉辉)夜幕低垂,石景山游乐园却在一片灯光下分外闪耀。

近日,记者走进北京石景山游乐园正在举办的“京彩灯游园会”园区,仿佛踏入一个由光与影编织的童话世界。35万平方米的园区中,蒸汽朋克机械灯组在夜色中熠熠生辉,萌态可掬的卡通彩灯引得孩子们欢呼雀跃,国潮戏曲人物灯组在树影间若隐若现,……自8月8日开幕以来,这场持续85天的光影盛宴,正成为北京炙手可热的夜游打卡地。“坐了这么多次摩天轮,第一次在光影里俯瞰全园灯海,”正在排队的游客张先生告诉记者,“连旋转木马都变成了发光的童话马车,孩子坐了三次还不肯下来。”

这场持续85天的光影盛宴(至10月31日结束),在保留经典游乐项目的同时,还有更多

创新内容值得体验:国风汉服巡游队伍提灯启程,衣袂飘飘的表演者与发光游乐设施构成奇幻图景;杂技表演演员在光影交错中展现惊险技巧;美食区同样精彩。全聚德创新推出的热狗小鸭卷、东来顺小碗调肉等27家餐饮品牌可供品尝;同时在国风文创摊位还有各种文化纪念品可供选择,许多游客头戴发光饰品继续游玩其他项目。

最令人震撼的,莫过于每晚准时上演的非遗表演——打铁花。记者在现场看到,几位赤膊匠人在灯光闪烁的城堡下,将熔化的铁水奋力泼向夜空。瞬间,在空中迸裂成直径数十米的巨型花雨,金色光点如流星般坠落,人群中也随之爆发出一阵惊呼。“每一滴铁水都在黑暗中开花,”来自河北的游客李女士举着手机连连感叹,“这比烟花还要震撼!”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以奖代补”推动资源循环利用

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可获支持

本报讯(记者 孙杰)记者昨天获悉,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近日出台《北京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实施办法”),明确符合条件的企业处理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可“以奖代补”获专项资金支持。

为持续推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去年9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文件明确,2023年12月31日以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尚未补贴的,国家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使用有关规则,安排专项资金分期据实予以支持;对2024年及以后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专项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因素法分配各省市,由各省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分配。

市财政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实施办法,旨在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发展,有效支持本市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办法明确了支持条件。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需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满足《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申请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要求,并且回收处理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可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就专项资金的分配,实施办法明确两大分配因素。其一,申请企业上一年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处理量,权重占比为95%,分配金额按照电冰箱、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电视机、洗衣机3:3:2:1:1的比例确定。其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许可核定回收处理产能实际运行负荷率,权重占比为5%。

实施办法还明确奖惩规则,体现奖优罚劣导向。具体来说,按照阶梯式扣减规则扣减企业初次分配额度,对扣减量不足1000台的部分,每台从相应企业初次分配额度中扣减500元;对扣减量1000台及以上的部分,每台扣减1000元,扣减额度按照因素法进行二次分配。

北京新版轨道交通设计标准发布

多项升级优化市民出行体验

本报讯(记者 曲经纬)879公里的轨道网络、每日近千万人次的客流,北京城市轨道交通正以超大规模的运营体量重塑城市空间格局与生活方式。记者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获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标准》(DB11/T995-2025)修订发布,将于2026年1月1日起实施,此次修订后的《标准》在提升运行效率、优化服务体验、保障出行安全等方面推出多项惠民举措,让轨道交通更贴近市民生活需求。

新版《标准》在总结北京轨道交通多年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新增5章内容,涵盖互联互通、全自动运行、交通接驳等多领域,尤其在与市民出行息息相关的方面实现全面升级。对于上班族来说,通勤时间再“缩水”。《标准》将轨道交通最高运行速度从每小时100公里提升至120公里,这意味着未来跨区通勤时间将大幅缩短,从中心城区到远郊县的行程可能减少20%以上。

《标准》优化了服务,细节处彰显人文关怀,长距离换乘的“奔波感”将成为历史。《标准》根据换乘客流量和通道长度,明确自动步道设置标准,未来在大型换乘站的长通道内,自动步道是标配,乘客将告别长距离步行的疲惫。在车站出入口设计上,《标准》采用差异化方案。“这样可以保障主要出入口的通行效率,又通过扶梯、电梯群组等灵活配置满足特殊场地需求,部分出入口还将与过街通道结合,实现‘一站就能过马路’的便捷体验。”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在安全保障方面,《标准》进一步细化地下结构抗浮设计,明确以车站结构顶板顶标高作为地下水位验算基准,提升抗浮防等级,确保极端天气下的结构安全。针对渗漏水问题,采用“以防为主,刚柔结合,多道设防”原则,对拱顶等关键部位加强注浆,对易漏水区域优化防水构造,从源头降低渗漏风险,让市民乘车环境更可靠。

京津冀文学创作再现抗战精神

大运河文化阅读行来到渤海之滨

本报讯(记者 赵鹏)当千年运河的波光映照渤海之滨的天津,一场跨越时空的文化对话拉开帷幕。8月23日,“2025大运河文化阅读行”第七站抵达天津,以“运河千年 津彩流韵”为主题,沿着这条千年水道的脉络走向,在历史与当下的经纬间,解锁城市与运河交相辉映的传奇。

本次活动由北京市文旅局指导,首都图书馆、天津图书馆主办,通过文化座谈、运河长卷铃印、运河主题市集等活动,追溯运河如何“载来”天津,解读它塑造的天津城市基因与文化特质。

“琉璃瓶脆高擎过,争买朱砂一寸色”……活动伊始,由《阅读大运河》《运河沿岸西青文脉》《天津传:海晏河清看津门》《在鼓楼,听津声》四本运河主题书籍内容节选编排而成的朗读节目《津沽文脉 运河回响》率先登场,天津图书馆经典诵读志愿服务队团队的殷红彦、杨鑫会以人情的演绎,将运河水滋养的丰饶物产、天津人乐天达观的个性娓娓道来,每一段落,都是天津与运河共生共荣的生动注脚。

活动现场,一幅徐徐展开的运河长卷成为焦点。长卷之上,天津古文化街的烟火人文与北京琉璃厂的翰墨书香遥相呼应。

天津是大运河“河海交汇”的关键节点,这种地理优势让它成为漕运南粮北运的水陆枢纽。不仅如此,运河在天津酿出独具津味的市井文化、曲艺瑰宝。可以说,运河不仅塑造了天津的发展脉络,也成就了这座城市鲜活独特的精神气质。文化座谈环节,三位学者齐聚一堂,于历史考据与现实观照的交织中展开了深度解读。

天津是运河载来的城市。这里是京杭大运河通往北京的咽喉要道,也是河运与海运的转换节点,这独一无二地理位置,成为天津诞生的原点;从直沽寨到天津卫,天津的城市格局沿着运河带状延伸,桥梁成为交通与商业的纽带,而南来北往的人更造就了天津“五方杂处”的人口结构。

天津自形成之初便浸润着运河基因。天津的河西路、杨柳青、北仓、南仓等



名家解析运河文化基因。

地名都带着运河漕运南北物资流动、人员往来、口味交换的印记。运河也赋予了天津人苦中作乐、豁达开朗、幽默热情的性格气质。

广东省艺术研究所副所长、一级编剧,话剧《运河1935》编剧陈建忠以该剧创作为例,解读了京、津、冀三地有关运河的文学创作。《运河1935》2019年在北京首都

刘绍棠系列作品为依托,选取了更容易引起关注共鸣的1935年为时间起点,展现了运河儿女在抗日图存的危难时刻的抉择与担当。舞台上的芦苇、小船、流水声,不仅是场景再现,更是运河精神的象征。在京津冀的文学创作中,运河一直是重要的主题。大运河的故事中凝结着中国历史和中华民族的品格,书写并传承运河文化,并可以让后人在阅读这些作品时感知

到那个时代。

与座谈会联袂登场的“运河主题文化市集”,则成为运河非遗活化传承的实践场域。市集展示了来自天津图书馆、首都图书馆的精品文创、运河主题图书,并开设了沉浸工坊,天津非遗协会带来的宋代点茶与茶百戏技艺、巧妹红妆绳艺、张氏糖艺制作技艺展示,生动诠释了大运河的生活意趣与诗意美学。

《北京市公园条例》修订草案征集民意 游园中的“新老问题”有回应

公园里商拍搭帐篷将有规可依

实习记者 刘玉洁

地支起帐篷。

针对自行车入园问题,旧条例规定,除婴儿车、轮椅外,其他车辆不得进入公园。修订草案则细化规定:机动车、电动自行车一律不得入园,儿童车、平衡车、滑板车等滑行工具则由公园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此外,还提出“除历史名园外,有条件的公园可设置自行车骑行区域或路段”,为骑行爱好者打开了新的空间。

公园里不得违规使用大功率音响

针对公众普遍关注的“公园噪声”问题。旧条例仅规定“不得影响游览秩序”,缺少具体标准。草案明确提出:娱乐、健身、讲解等活动要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规使用大功率音响。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充分考虑公园与周边社区、单位的距离等因素,合理规定活动区域、时段和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监测和显示设备、加强巡逻劝导等降噪、减噪措施,预防和减轻噪

声污染。

园林绿化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各公园所属的声环境功能区,明确公园噪声限值。公安部门应当做好公园噪声污染的执法工作。

商拍应登记或者签订相关协议

近年来婚纱照、写真拍摄频繁出现在公园,市民游客有这方面需求,但也易影响其他游客。旧条例只规定电影、电视剧拍摄需经批准,并未涉及商业摄影。

修订草案明确:在公园内组织开展文艺演出、体育比赛、展览、庙会、游园会、商业拍摄、影视剧拍摄等活动的,活动组织者应当按照公园管理单位相关规定进行登记或者签订相关协议,依法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同时要求“活动结束后及时恢复场地原貌”。未来在公园拍摄婚纱照、广告片、商业片,都需要走正规流程。

近年来,公园里出现了占用园路、观

景点开展直播、培训等活动等现象。旧条例禁止攀折花木、随地吐痰、烧烤钓鱼等等,对这些新现象没有覆盖。修订草案在“禁止行为”中新增:不得占用园路、观景点开展直播、培训等活动;不得恐吓、伤害动物,擅自投喂或放生动动物;不得兜售物品,擅自散发商业广告、悬挂标语、设摊经营。严重扰乱游览秩序的,将依法纳入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

门票可“动态调整”但不得“随意涨价”

票价问题关系市民切身利益。旧条例规定,票价需经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并要求对老人、残疾人等群体实行优惠。

修订草案提出“门票价格实行动态调整”,经批准的公园可根据运营情况合理确定票价和优惠;举办赏花、庙会等季节性、周期性、临时性活动的,公园可以依法申请临时调整门票价格。这意味着票价将更灵活,但也要求透明公示,避免“随意涨价”。